## 調查報告

壹、案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抽查外交部指定用途方式捐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2億餘元,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案經本院第4屆第1次院會決議調查。另行政院內 100 年4月11日以院臺法院於民國(下同)100年4月11日以院臺法察第1000013782號函移請本院調查最高法院檢察署值辦99年度特他字第2號被告戴○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查有關公務員涉及行政違失部分一案,併予敘明查有關公務員涉及行政違失部分一案,併予徵明。案經本院先請審計部派員陪同協查人員赴歐明。實有關機關提供資料、約詢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舉辦諮詢會議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說明如後:

外交部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外經貿二字第 09601102550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於本院約 詢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海地前總統亞里斯第德於 91 年 7 月訪台期間,曾對無我國企業前往海地投資,表達不悅並拒絕既定行程,嗣經該部安排時任總統府國策顧問及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之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勝公司)董事長戴○○族於同年 8 月隨同行統之疑慮並繼續行程。戴○○旋於同年 8 月隨同行

政院前院長游○○赴海地訪問,期間並與海地工業暨貿易部長顧帝耶簽署投資意願書,92年初開始進行海地三勝製帽公司(SAN SUN HAITI S.A.)投資計畫,總計以現金匯出股本投資21萬6,851美元及機械設備及零組件輸出作價188萬3,149美元,海地廠於92年11月完工,12月開始投入生產。嗣因海地於93年2月間發生動亂,工廠曾被迫停工,嗣93年7月局部復工。

92 及 93 年間,三勝公司多次向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銀)大甲分行申請貸款,並要求國合會提供信用保證。惟基於三勝公司、其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主要股東有不良信用紀錄且承辦銀行未完成內部審核程序等,國合會依據該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下稱保證處理辦法)並無法授理該案,三勝公司遂無法取得一銀之貸款。

嗣外交部於 94 年 3 月 1 日以外經貿二字第 09401025030 號令修正發布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1 規定後,三勝公司即於 94 年 5 月間改向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依輸銀承做海外投資融資案件報核表之案由,係三勝公司擬增加對 SAN SUN HAITI, S. A. 投資股本美金 600 萬元,獎在增資八成範圍內(即 480 萬美元),透過國行會十足信用保證方式向該行申請七年九期海自治學,3 日內即獲輸銀審核通過。國合會並於 94 年 6 月 17 日將輸銀及該會所擬提供之授信保證條件的送外交部,經該部於 94 年 7 月 11 日併陳二者之授信條件報奉行政院專案核准。案經當時行政院長於 94 年 7 月 21 日核定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

理後,輸銀在國合會十足保證情形下,於 9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5 日間撥款 1 億 4,800 萬元予三勝公司,嗣因該公司未依貸款契約規定繳付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輸銀遂依據貸款契約規定,宣告借款喪失期限利益,並於 95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期,所有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等應即悉數清償。國合會因而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代位清償輸銀 1 億 5,266 萬 5,834元在案,合先敘明。

- 一、行政院核定增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1,致使政府對民間業者授信保證之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又放寬保證金額為無上限金額,徒增國合會保證之風險及負擔;復增訂內容竟排除自身條文規定,益顯修法過程急促且欠嚴謹;又招致「量身訂做」之議等,均有未當:

- 已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者,其投資是否繼續執行,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時,本基金會應將其所提出之申請保證文件,函轉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准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保證,不受第3條、第4條、第6條至第9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查國合會於94年1月3日函稱前有民間業者陳 情為配合政府外交性專案投資,建議修正該會 保證處理辦法,該會考量「其投資計畫實行與 否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 | 係屬政務考量層次, 其事涉對象是否屬於外交政策性事項,該會無 權判斷考量,就程序上言,宜由主管機關報經 行政院專案核准後,再由該會據以配合政策辦 理。爰擬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草案 對照表,建請外交部予以斟酌。其主要修正內 容,係將第11條修正為「民間業者配合政府外 交政策赴有邦交國家辦理投資,其投資計畫實 行與否有嚴重影響邦交之虞時,本基金會應將 業者所提出之文件以保證金額美金3百萬美元 為上限,函轉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後,配合政策提供保證,不受本辦法第3、4、 6、7、9 條規定之限制。」,亦即不受條文中 有關民間業者持有權益比例、需經審議委員會 核定、應備自有資金及擔保品等之限制。
- (三)次查外交部於94年1月12日依國合會所報保 證處理辦法修正內容函報行政院,案經該院原 第2組(現外交國防法務處,下同)送請該院 法規委員會(下稱法規會)表示意見後,於94 年1月26日簽請核示參照法規會意見僅增訂條 正條文第7條之1。該院法規會意見略以,「修

- (四)再查,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1排除第6至9條規定,亦即排除自身第7條之1之規定,詢據當時行政院法規會主任委員陳○○表示「文字整理未仔細看,有語病,不可能排除自己,排除錯了。」
- (五)末查外交部認為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1未臻 周詳,並已偏離該辦法原先訂定之專業授信機 制,且實施以來,僅有1家民間業者(三勝公 司)獲得國合會提供保證取得銀行融資前往有 邦交國家投資,遂於97年9月16日以外經貿 二字第09701168380號函報行政院修正刪除是 項條文,嗣經該院於同年10月22日以院臺外 字第0970045377號核定,並於97年11月4 日發布實施。
- (六)綜上,行政院核定增訂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

- 1,偏離該辦法原先訂定之專業授信機制,及放 寬保證金額為無上限,徒增國合會保證之風險 及負擔,復竟排除自身規定,實證其修法過程 有欠嚴謹,另是項條文自增訂至刪除期間,僅 三勝公司一家適用,復因其違約,致國合會須 代償,招致「量身訂做」之議,均有未當。
- 二、中國輸出入銀行係國家所成立提供廠商輸出入 信用之專業銀行,明知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當 時信用欠佳,卻未就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仍執意 同意該公司海外巨額投資融資案,肇致國庫產生 巨額損失,復於資金貸放後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 追蹤分析簡式報告等,均核有不當:
  - (一)按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第 1 條規定:「政府為 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設中國輸出入銀行 ,受財政部之監督。」第 2 條規定:「本行資 本由國庫撥給之。」第 12 條之 2 規定正是 ,是國庫撥給之。」,爰輸銀係國 ,在虧損,應先撥用公積金填補;如有不 與所循預算程序撥補之」,爰輸銀係政府 對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任務為配合政府 到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 對政策,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廠商拓展對外 過 過 經濟穩定與發展。
  - (二)查94年5月10日三勝公司負責人戴○○率該公司相關主管至輸銀要求提供海地投資貸款,次(11)日輸銀受理三勝公司之申請,並於隔(12)日填具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表及製作案件報核表,嗣經該行風險審查小組完成風險審查意見後,即報請並獲該行授信審議委員會通過在案。嗣輸銀與三勝公司於同年8月8日

簽訂貸款契約,復於同年8月11日與國合會簽 訂投資授信保證專案合作契約,並於94年8 月15日至9月5日分6次撥款予三勝公司,撥 款金額共計1億4,800萬元。嗣因該公司未依 貸款契約規定繳付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輸銀遂 依據貸款契約規定,宣告借款喪失期限利益, 並於95年8月10日全部到期,所有本金、利 息及相關費用等應即悉數清償,致國合會於95 年12月27日代位清償三勝公司之本金、利息 及其他費用總計1億5,266萬5,834元。

(三)次查三勝公司94年5月11日之融資申請書, 其借款用途為「投資海地設立製帽工廠」,又 輸銀於其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之用途亦載「赴 海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公司之用」, 均與其「案件報核表」之借款用途「增加對海 地投資 SAN SUN HAITI, S.A.公司之用」不同 。又輸銀業務部融資洽談報告亦載「本行若可 提供本案貸款資金,該公司營運將可大幅改善 (減少庫存積壓加強研發能力),且該公司亦 計畫處分閒置資產改善財務,屆時公司營運更 可獲改善」,而該行理事主席符○○亦於該報 告加註「貸款用途不是在海地?」,顯見洽談 報告已悉彼貸款非為海地使用。另詢據戴○○ 表示略以,「當時海地變成無政府狀態,海地 政府癱瘓。因為綁架問題,三勝公司海地廠不 會復工。渠借錢是要彌補以前投資所成虧損, 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國合會、輸銀皆已 知道此一情況。」顯見,三勝公司貸款用途在 其申請過程中,即存有異常之現象。

(四)再查輸銀94年5月12日企業風險評估簡式報

(五)又查輸銀於94年5月19日函送三勝公司申請 信用保證案予國合會後,國合會為不放棄與輸 銀協商保證條件之權利,並得基於保證該會之 最大利益,與輸銀協商授信保證契約的條件, 爰於同年 6 月 1 日召開專案合作契約協商會議 ,其開會之主要議題為:「在鼓勵台商赴有邦 交國家進行投資事業之外交目的下,本案投資 計畫如何能被確實執行,以及在授信保證處理 辦法 7-1 條的架構和精神下,進行本會與輸銀 間專案合作契約內容之協商。」會中國合會委 任律師進行條文說明時即表示「第二條加上保 證範圍百分之九十提供,保證金額最高不超過 新台幣一億元」,惟輸銀代表卻表示「需再度 聲明,貸款條件及保證條件改修應由本行理事 會做決定,今日無權進行討論,且本行因未先 獲得此文件,無法對保證契約草案進行討論」

。嗣國合會於同年6月6日函輸銀針對會議中 該會所提之問題及該會修正後之專案合作契約 表示意見,務請於一周內回函。輸銀遂於同年 6月13日函復國合會表示,「本案借款人三勝 製帽公司經營主體仍在國內,其製帽事業核心 能力並未喪失,接單情形亦尚稱良好,惟近來 週轉欠佳, 債信較為薄弱, 本行辦理貸款案件 , 對於類似資信較為薄弱借款人, 均會要求提 供十足保證…」。又輸銀於本院約詢提供之書 面資料表示「考量本案被投資國海地甫發生內 戰,國家風險驟增,且借款人資金週轉不佳等 因素,為確保本案本行債權收回無虞,仍要求 須提供十足保證為本行理事會核定之承作條件 之一,如保證成數降低,則須重提理事會討論 (變更條件)。本案國合會並未來函要求降低 保證成數,爰輸銀未再提理事會討論。」顯見 ,輸銀與國合會對於三勝公司申請信用保證案 之保證條件各有堅持,未有一致。

(六)末查輸銀「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94業追字第035號),「授信用途及條件是否符合原核貸用途及條件?」乙欄,勾選「是」;該報告承辦人於94年11月14日核章後,經科長、副理及經理核章。惟據駐海地大使館95年2月9日致外交部電報(HTI-472)略以,謹查三勝公司海地廠製帽及水洗部門自2004年3月起停工,迄今靠刺繡部門或有或無之小額訂單勉停工,迄今靠刺繡部門或有或無之小額訂單勉強營運,維持當地少數人員薪資及水、電等開銷,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室100年1月28日簽所載,三勝公司向輸行取得1億4,800萬元之貸款資金後,其中僅有美金

- 10 萬 7,648 元之支出係作為三勝海地子公司之營運週轉金,其餘資金則係供三勝集團作為營運支出及償還相關債務之用。顯見,輸銀未能詳實製作授信後追蹤分析簡式報告。
- 三、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製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海 外投資融資保證之重大案件,竟未善盡公文管理 之責;又該公司已周轉不靈,行政院應考量加強 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肇致未 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及造成國庫巨額損失 等,均有未當:
  - (一)行政院未善盡公文管理之責:
    - 1、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1 日臺秘字第 0930091795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貳「公文製作」之五之(一)之4規定「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1)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又五之(一)之6之

- 2、查行政院原第7組(現秘書處,下同)書面 說明表示,外交部於94年7月11日致函行 政院秘書長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 資保證案,依該院公文進、出之正常流程 為:「外收發收件→送秘書長室簽收→送陳 拆閱→公文交總收文收件→賦號,登錄系統 列管→分送業務組(原第2組)→逐級陳核 →核判→送稽催科考管→發文→歸檔」。
- 3、次查外交部於94年7月12日下午將前揭外交部94年7月11日公文以「公文交換」方式送達行政院,經該院原第7組所屬文書科外收發室收件,嗣再送經該院秘書長室簽收後,逕由當時秘書長李○○於94年7月20日簽擬意見,並陳當時副院長吳○○簽名轉陳前院長謝○○批示後,直接由前院長辦公室直接將未含附件之公函正本退交外交部經貿司,並未交下分文及發函函復外交部。
- 4、再查行政院相關說明,該院原第7組文書科

表示,前揭外交部94年7月11日公文未交 至文書科總收文登錄管制,未符公文正常流 程,復因未登錄列管,故並無後續之催辦、 銷號、管考等資料;該院原第2組相關業務 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提供之資料表示,前揭 外交部 94 年 7 月 11 日函件並未經該院原第 2 組簽辦,故該組無相關內簽或稿可提供, 該件之影印批示函係承辦人從外交部經貿 司取得影本附卷;該院秘書處於98年6月3 日亦表示,該院原第2組組長於97年10月 21 日下午親洽秘書長辦公室承告,97 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前秘書長辦公室工 作人員並未將 94 年間收分文紀錄資料移 交,該辦公室並無資料可查;行政院於本院 97年10月15日約詢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 該院批准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三 勝公司融資案,該院原第2組亦是事後才獲 外交部經貿司告知;詢據行政院原第2組張 參議亦稱「95年8月從輸銀函,三勝公司違 約未付保證費時才知道,之前皆不知三勝公 司有貸款保證案。」顯見,是項核准結果, 在外交部經貿司告知前,行政院除當時秘書 長、副院長及院長外,無人知悉,亦無檔案 留存。

5、綜上,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竟未依該院公文正常流程及文書處理手冊規定,予以登錄列管,且無視該案係屬須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且非屬案情簡單之案件,逕由前秘書長於公文正本空白處簽辦並送經前副院長及前院長核定後,即將該

公文正本送還外交部,致行政院除前秘書長、副院長及院長三人外,無人知悉該案之處理結果。該院未將該案送稽催科考管及發文函復外交部,且秘書長辦公室收分文紀錄亦未移交,肇致該院對於外交部去函之批示結果,尚須從該部取得影本附卷,實證該院公文管理之嚴重疏失。

- (二)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對該公司已周轉不靈,應考量如何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且造成國庫巨額損失,均有不當:
  - 1、按「行政院與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政府、省諮議會權責劃分規定會編」(行政院科書處,92年12月印製)壹、行政院分層負責明無人實力。 920092520號函修正)第7頁,該院際第2組工作項目9:「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亞太理事會案件」,由該組長、副院長「核定」,爰依上開規定,當副院長「核定」,爰依上開規定,當副院長「核定」書科賦號分文,當副院長「核定文書科賦號分文,當副院原第2組承辦人簽辦後依序陳請別。長等核判。
  - 2、次按「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 業務作業要點」之「前言」第2項規定:「申 請人依保證辦法第7條之1規定提出申請 者,本會應將申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函轉主 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專案審核,經行政院核定

本會配合政策須提供之保證條件包括:保證 金額、期限、成數、擔保品、授信保證契約 書及相關執行方式後,本會依其所核定具體 內容執行。於專案執行過程中有關授信條件 變更、授信期間展延、發生逾期違約情事、 呆帳處理或其他重大事務處理之程序,亦 同。」

- 4、輸銀考量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案之被投資融資量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案之被投資國際人工。
  數人資金週轉不佳等因素,為確保該證別。
  有權收理事會通過該案後,於94年5月19日將公司資料、融資條件、專案合作經報行理事分類
  一人與公司資料
  一人與公司資料
  一人與公司資料
  一人與公司資料
  一人與公司資料
  一人與公司資料
  一人與公司公司
  一人與公司
  一人與公司

開之專案合作契約協商會議表示,國合會所 提出控管被投資公司機械購置及廠房興建 等事項,由於被投資公司在海外,該行實務 上辦不到。

- 5、國合會對輸銀函送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 保證案之審核意見略以:輸銀以該案借款人 信用薄弱,要求該會提供十足擔保。為降低 銀行的道德風險並落實授信風險分攤機 制,建議國合會對本案提供之保證金額為貸 款金額之90%,保證金額最高不超過1億元 整。國合會所負保證責任之上限為 130%即 最高為1億3,000萬元整;除輸銀原訂之連 帶保證人(戴○○和戴○○)外,建議另增 訂貸款契約有他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以降低 該會所負之保證責任風險; 輸銀應向三勝公 司要求在每次 San Sun Haiti, S.A. 增資後 提供相關股本到位證明文件;輸銀應請三勝 公司提供海地機器進口報單、機器之進口日 期及金額,及機械不作借貸租賃之用之書面 承諾書; 輸銀應監督貸款之使用符合貸款目 的,並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之資金需求,分 次撥付貸款金額。輸銀之監督機制應明定於 專案合作契約內,並據以訂定對借款人貸款 契約下之撥款條件; 輸銀之監督和管控除上 述外,並應依照一般金融機構授信規範監督 該投資案被執行狀況。另建議我駐海地大使 館就近定期回報該案投資情況。
- 6、嗣國合會於同年 6 月 17 日將輸銀提送之信 用保證相關契約稿件及該會委任律師審閱 後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所研提之建議等函

7、外交部94年7月11日致函行政院秘書長核 定三勝公司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於次 (12) 日送達行政院,經該院原第7組所屬 文書科外收發室收件後,送由秘書長辦公室 簽收,之後卻未交下文書科辦理賦號分文, 亦未交由該院原第2組簽辦陳核,係由該院 前秘書長李○○於94年7月20日接獲三勝 公司董事長戴○○傳真後,旋於同日於該公 文上,自為承辦簽擬意見「擬依第7條之1 的規定,配合國家外交政策,准予依輸出入 銀行之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本案之融資保 證事宜。」,並逕陳前副院長吳○○簽名轉 陳前院長謝○○於同月 21 日批示「如祕書 長意見 | 後,即由謝前院長辦公室直接將未 含附件之公函正本退交外交部經貿司。嗣外 交部因94年7月11日函報案件,係經謝前

院長親筆於公文正本批示,因指示明確,爰 於同年7月27日據以致函國合會辦理融資 保證事宜,且未再請行政院補辦公文函復。

- 8、三勝公司申請融資之1億4,800萬元,輸銀 自94年8月15日起至94年9月5日止分6 次全數撥付完畢。嗣因該公司未依貸款契約 規定繳付利息及保證手續費,輸銀遂依據貸 款契約規定,宣告借款喪失期限利益,並於 95年8月10日全部到期,所有本金、利息 及相關費用等應即悉數清償,致國合會於同 年12月27日代位清償1億5,266萬5,834 元。
- 三勝公司係依據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1申請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是以該公司之投資是否繼續執行,將嚴重影響我與海地之邦交,繼續執行,將嚴重影響我與海地之邦交,問題不靈,因此應研擬相關機制以確保款項不會遭挪用,爰基於該案之特保及重要性,在輸銀及國合會對該案之授信及保證條件有不可發時,為確保貸款用於復工人類。
   以實有交付幕僚單位審慎研擬是開會審查之必要。又詢據時任行政院法規會主任委員陳○○表示,「由行政院專案核准的案件一定有公文,有必要開審查會,一定會有行政院核准公文」。
- 1 ○、惟行政院前秘書長李○○於本院約詢時,委員詢問「本案核准未經過行政院二組?」竟答稱「我已不記得」;對詢問「本案核准,國合會與輸銀意見有很大歧異,你決策過程」,復答稱「我沒什麼特別印象」;嗣委員提示外交部函報行政院函影本供渠參閱後,又答稱「我

- 以『鞏固邦交』之考量核准本案,其他我沒什麼特別印象」;另過程中亦答稱「為何只選擇輸銀條件,我沒有印象」。
- 11、另行政院於本院97年10月15日約詢提 供之書面資料表示,檢討該案發生主因係該 保證處理辦法第7條之1條文對已赴邦交國 投資業者之授信保證規定過於寬鬆,致廠商 得以利用政府對於赴邦交國投資廠商之融 資授信保證等誘因之機會牟利,未來對已赴 邦交國投資廠商之融資申請授信保證案 件,應儘量依該院 95 年 10 月 13 日以院臺 外字第 0950046114 號秘書長函函復外交部 意旨辦理,亦即對於已赴邦交國投資之廠商 申請融資信用保證事宜,應採對擬赴邦交國 投資之廠商一般,進行融資成數、額度等限 制,而承貸銀行對於借款人亦應有事前的查 證及事後的監督等作為,如未來應請國合會 及承貸銀行於訂定保證或貸款合約時,增訂 依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貸款條文,並 可請駐館協助查核投資案件執行情形,如此 應可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該案事先倘能採 取 95 年 10 月 13 日函之相關改善措施固可 减低公帑之損失,惟該院李前秘書長及謝前 院長於 94 年作政策決定時之時空環境,應 係以致力鞏固我與海地之邦誼為最重要之 考量。然僅依輸銀而不考慮國合會之條件, 並無法確保三勝公司之融資均用於海地之 投資,更遑論所稱之鞏固邦誼。
- 12、綜上,外交部於94年7月11日致函行政院秘書長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

保證案時,即臚列國合會建議加強保障該會 權益事項,如請輸銀監督貸款之使用,並依 投資計畫執行進度分次撥付貸款金額;另由 我駐海地大使館就近定期回報該案投資情 况等建議意見在案。惟行政院竟未依該院 「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交由業務組就 輸銀及國合會所提之保證條件及相關建議 事項進行專案審核,而由前秘書長李○○自 為承辦,且未就該公司已周轉不靈,應考量 如何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逕簽擬依輸 銀授信及保證條件辦理該案,致三勝公司違 約後,國合會須代位清償,其核准程序草 率。嗣該院雖於95年10月13日函示對於 已赴邦交國投資之廠商申請融資保證事 宜,應進行融資成數、額度等限制及承貸銀 行對於借款人亦應有事前的查證及事後的 監督作為,惟其核准依輸銀之授信及保證條 件辦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融資保證案,未能 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肇致未達以復工 維繫我與海地邦交之目的,且造成國庫巨額 損失,核有不當。

(三)綜上所述,行政院專案核准三勝公司海外投資 融資保證案,對該公司已周轉不靈,應考量如 何加強監督貸款使用之機制,惟簽辦過程草率 ,肇致未達以復工維繫邦交之目的,且造成國 庫巨額損失,均有不當。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糾正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二、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三、檢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 特別偵查組針對本案貸款過程有無不法情事,查 明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附件:本院 97 年 8 月 6 日(97)院台調壹字第 0970800069 號、98 年 11 月 23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1081號、100年 6 月 28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31629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